

# 丰顺县人民政府

##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6 批 127 号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12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6 批来电 127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寨下村的广福石场、高崎湾石场、田子岭石场 3 个石场破坏田地、水源，导致村民没办法在那边居住，无水源供应，大货车经常路过造成出行风险，多次反映都没有得到处理效果”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组成联合工作组，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针对广福石场、高崎湾石场、田子岭石场 3 个石场破坏田地、水源，导致村民没办法在那边居住，无水源供应问题。**

1. 广福石场：实为丰顺县广福实业有限公司寨下石场，现场未生产，共有两个生产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为花岗岩开采项目，于 2008 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3 月 8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2 月 31 号取得了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设计年产量 3 万立方米/年。另一个项目为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编制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正在公示。石场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及水保审批手续。石场配套建有 5 个水池，其中 3 个水池作为沉沙池用于生产回用(分别为 30 m<sup>2</sup>、40 m<sup>2</sup>、100 m<sup>2</sup>)，不外排；另外 2 个用作防洪水池，雨季汇入防洪水池的水经二级沉淀后排出。该石场废矿石利用生产线进行密封处理，生产线上配有喷淋设施，生产区域配套有 3 台雾炮，两部洒水车，对厂区降尘。

2. 高崎湾石场：实为梅州市金谷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有两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为瓷土矿开采项目，设计年产量 2 万立方，2008 年编制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3 月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备案意见。另一个项目为废矿石、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年产机制石 10 万立方米、机制砂 8 万立方米（目前未建设）。该公司所涉及生产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石场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及水保审批手续。该公司石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扬尘，配套有固定除尘装置：4 台雾炮机和移动式喷淋除尘设备：1 台雾炮车。现场未进行生产作业。

3. 田子岭石场（实为天子岭）：实为丰顺县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寨下天子岭石场，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现场该公司的采矿项目正在建设中，编制有《丰顺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镇寨下天

子岭石场年产 1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现场未开采，正在修整场区道路。联合工作组要求要求该公司负责人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经查阅相关资料，上述三家企业生产区域均不在丰顺县已划定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且生产区域内无村民居住。根据《丰顺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留隍镇村级）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丰发改审〔2018〕25 号）和留隍镇崇下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上述企业生产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及无村民居住。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勘查意见、结合卫星图斑提供的数据，上述三家企业生产区域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二）针对大货车经常路过造成出行风险，多次反映都没有得到处理效果问题。**经查，三家企业均为我县向社会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天子岭石场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投产，金谷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广福崇下石场，货物装载制度以及相关台账均已建立，治超监管系统正在排期安装中。目前，企业装载石料的运输车辆需从村道经过，确实存在一定交通风险。

## **二、调处情况**

要求三家企业需按照县治超办工作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车辆装载标准为车辆装、配载，不得放行超重车辆出场；三是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做好驾驶员宣传工作，提

醒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出现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洒。

截止9月26日，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对经过寨下村相关道路的泥土运输车进行了超限专项治理，8月份石场已签订丰顺县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合同，也根据规定支付了预付款，等待乙方公司排期建设源头治超管理系统。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 三、下一步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政府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一是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规范开采工作，完善各项报批手续并完善各项“三同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水土保持、不出现越界开采等情况；二是留隍镇政府联合县交警部门对相关重点路段涉及货物运输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事项进行依法依规整治，尽力避免大货车在经过村道时造成村民出行风险。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